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 YING HAI GROUP HOLDINGS COMPANY LIMITED

### 瀛海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668)

### 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 全年業績公佈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GEM之特色

GEM的定位，乃為中小型公司提供一個上市的市場，此等公司相比起其他在聯交所上市的公司帶有較高投資風險。有意投資的人士應了解投資於該等公司的潛在風險，並應經過審慎周詳的考慮後方作出投資決定。

由於GEM上市公司普遍為中小型公司，在GEM買賣的證券可能會較於聯交所主板買賣之證券承受較大的市場波動風險，同時無法保證在GEM買賣的證券會有高流通量的市場。

本公佈的資料乃遵照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GEM證券上市規則(「**GEM上市規則**」)而刊載，旨在提供有關本公司的資料；瀛海集團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稱為「**本集團**」或「**我們**」)董事(「**董事**」)願就本公佈的資料共同及個別地承擔全部責任。各董事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其所知及所信，本公佈所載資料在各重要方面均準確完備，並無誤導或欺詐成份，且並無遺漏任何事項致使本公佈或其所載任何陳述產生誤導。

## 財務摘要

- 收益由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約9.3百萬港元大幅增加約85.4百萬港元或918.3%至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約94.7百萬港元。
- 本集團於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錄得毛利約13.3百萬港元，而於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則錄得毛損約1.0百萬港元。
- 年內虧損由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約12.1百萬港元大幅減少約9.6百萬港元或79.3%至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約2.5百萬港元。
- 於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每股基本虧損為約0.21港仙(二零二二年：約1.01港仙)。
- 董事會已議決建議於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不派付末期股息(二零二二年：零)。

## 全年業績

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欣然宣佈，本集團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綜合全年業績，連同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比較經審核數字。

### 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

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附註	二零二三年 千港元	二零二二年 千港元
收益	4	94,709	9,253
銷售成本		<u>(81,411)</u>	<u>(10,205)</u>
毛利／(毛損)		13,298	(952)
其他收入、收益及虧損淨額		793	3,803
行政開支		(15,417)	(13,920)
預期信貸虧損模式下確認之減值虧損淨額		(1,451)	(155)
就使用權資產確認的減值虧損		—	(556)
就物業、廠房及設備確認的減值虧損		—	(2)
經營虧損		<u>(2,777)</u>	<u>(11,782)</u>
應佔聯營公司業績		471	55
融資成本		<u>(240)</u>	<u>(353)</u>
除稅前虧損	6	(2,546)	(12,080)
所得稅開支	7	—	—
年內虧損		<u>(2,546)</u>	<u>(12,080)</u>
其他全面收益／(虧損)			
可能隨後重新分類至損益的項目：			
換算海外業務財務報表產生的匯兌差額：		97	(64)
		<u>97</u>	<u>(64)</u>
年內全面虧損總額		<u>(2,449)</u>	<u>(12,144)</u>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年內虧損		<u>(2,546)</u>	<u>(12,080)</u>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年內全面虧損總額		<u>(2,449)</u>	<u>(12,144)</u>
每股虧損			
基本及攤薄	8	<u>(0.21) 港仙</u>	<u>(1.01) 港仙</u>

綜合財務狀況表

於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附註	二零二三年 千港元	二零二二年 千港元
<b>非流動資產</b>			
物業、廠房及設備		9,273	7,653
使用權資產		—	—
無形資產		—	—
於聯營公司的投資		526	55
已付按金及預付款項		1,841	2,260
		<u>11,640</u>	<u>9,968</u>
<b>流動資產</b>			
貿易應收款項	9	24,483	1,780
按金、預付款項及其他應收款項		13,369	4,567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		—	25,003
原到期日為三個月以上的銀行存款		2,679	4,477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6,582	3,410
		<u>47,113</u>	<u>39,237</u>
<b>流動負債</b>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10	21,724	6,015
借款		121	2,497
租賃負債		982	1,130
		<u>22,827</u>	<u>9,642</u>
<b>流動資產淨值</b>		<u>24,286</u>	<u>29,595</u>
<b>總資產減流動負債</b>		<u>35,926</u>	<u>39,563</u>
<b>非流動負債</b>			
借款		1,595	1,709
租賃負債		659	1,733
		<u>2,254</u>	<u>3,442</u>
<b>資產淨值</b>		<u>33,672</u>	<u>36,121</u>
<b>資本及儲備</b>			
股本		12,000	12,000
儲備		21,672	24,121
<b>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總額</b>		<u>33,672</u>	<u>36,121</u>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1. 一般資料

瀛海集團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根據開曼群島公司法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十八日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為獲豁免有限公司，其股份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GEM上市。本公司的註冊辦事處地址為Windward 3, Regatta Office Park, PO Box 1350, Grand Cayman KY1-1108, Cayman Islands。本公司的主要營業地點為香港尖沙咀東麼地道67號半島中心5樓506室。本公司直接及最終控股公司為Silver Esteem Limited(「**Silver Esteem**」)，一間於英屬處女群島(「**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由本公司股東蔡偉振先生(「**蔡先生**」)全資擁有。

本公司為一間投資控股公司，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為「**本集團**」)主要於澳門從事銷售及分銷機票及酒店客房、銷售及提供旅行相關配套產品及服務、提供車輛租賃服務、港澳跨區租車服務、於亞洲銷售演出及活動門票、組織演出及活動以及相關配套服務以及演唱會投資。

綜合財務報表以港元(「**港元**」)呈列，港元為本公司的功能貨幣。除另有說明者外，綜合財務報表湊整至最接近千位(千港元)。

### 2. 綜合財務報表編製基準

綜合財務報表已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編製。就編製綜合財務報表而言，倘有關資料合理預期會影響主要用戶作出決定，則有關資料被視為重大。此外，綜合財務報表包括聯交所GEM證券上市規則(「**GEM上市規則**」)及公司條例(香港法例第622章)要求的適用披露。

綜合財務報表乃根據歷史成本法編製，除若干於各報告期末按公平值計量的金融工具外，誠如下文所載會計政策解釋。

歷史成本一般按換取貨品或服務所給予的代價的公平值為基準。

公平值為在市場參與者之間於計量日按有序交易出售一項資產所收取或轉讓一項負債所支付的價格(不論該價格是否可直接觀察或採用另一估值方法估計)。在估計某項資產或負債的公平值時，本集團考慮該資產或負債的特性(倘市場參與者在釐定該資產或負債於計量日之價格時會考慮該等特性)。於本綜合財務報表就計量及／或披露目的而釐定的公平值乃按此一基準釐定，惟屬於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2號「股份付款」範圍內的股份付款交易、屬於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租賃」範圍內的租賃交易，以及與公平值類似但並非公平值的計量(如香港會計準則第2號「存貨」的可變現淨值或香港會計準則第36號「資產減值」的使用價值)除外。

按公平值交易的金融工具，凡於其後期間應用以不可觀察輸入數據計量公平值的估值方法，該估值方法應予校正，以致於初步確認時估值的結果相等於交易價格。

此外，就財務申報而言，公平值計量按用於計量公平值的輸入數據的可觀察程度及輸入數據對公平值整體計量的意義分為第一、二或三級，詳情如下：

- 第一級輸入數據為實體可於計量日取得相同資產或負債在活躍市場中的報價(未調整)；
- 第二級輸入數據指除第一級所包括的報價外，資產或負債可直接或間接觀察得到的輸入數據；及
- 第三級輸入數據乃資產或負債不可觀察的輸入數據。

### 3. 應用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 於本年度強制生效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修訂本

於本年度，本集團於編製綜合財務報表時已首次應用由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修訂本，該等修訂本於二零二三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的本集團年度期間強制生效：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 17 號 (包括二零二零年十月及二零二二年二月 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 17 號的修訂)	保險合約
香港會計準則第 8 號(修訂本)	會計估計的定義
香港會計準則第 12 號(修訂本)	與單一交易所產生之資產及負債有關的遞延稅項
香港會計準則第 12 號(修訂本)	國際稅務變革－第二支柱規則
香港會計準則第 1 號及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實務報告第 2 號(修訂本)	會計政策披露

除下文所述者外，於本年度採納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對本集團於本年度及過往年度之財務狀況及表現及／或對該等綜合財務報表所載之披露事宜並無重大影響。

#### 應用香港會計準則第 1 號及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實務報告第 2 號(修訂本)會計政策披露的影響

本集團於本年度首次應用該等修訂。香港會計準則第 1 號財務報表列報已予修訂，以「重大會計政策資料」取代「主要會計政策」一詞的所有情況。倘連同實體財務報表內其他資料一併考慮，會計政策資料可以合理預期會影響通用財務報表的主要使用者根據該等財務報表所作出的決定，則該會計政策資料屬重大。

該等修訂亦澄清，即使涉及款項並不重大，但基於相關交易性質、其他事項或情況，會計政策資料仍可屬重大。然而，並非所有與重大交易、其他事項或情況有關的會計政策資料本身即屬重大。倘一間實體選擇披露非重大會計政策資料，有關資料不得掩蓋重大會計政策資料。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實務報告第2號作出重大性判斷(「**實務報告**」)亦經修訂，以說明一間實體如何將「四步法評估重大性流程」應用於會計政策披露及判斷有關一項會計政策的資料對其財務報表是否屬重大。實務報告已增加指導意見及實例。

應用該等修訂並無對本集團財務狀況及表現產生重大影響，但已影響綜合財務報表附註3所載之本集團會計政策之披露。

### **因應用香港會計師公會就取消香港強制性公積金長期服務金抵銷機制的會計影響頒佈的指引而導致的會計政策變動**

於二零二二年六月，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政府**」)在憲報刊登香港《2022年僱傭及退休計劃法例(抵銷安排)(修訂)條例》(「**修訂條例**」)，將自二零二五年五月一日(「**轉制日**」)起生效。於修訂條例生效後，僱主不可再使用其強制性公積金(「**強積金**」)計劃中的強制性供款所產生的任何累算權益，扣減就僱員自轉制日起的服務應付的長期服務金(「**長服金**」)(廢除「**抵銷機制**」)。此外，就轉制日前的服務應付的長服金將根據緊接轉制日前的僱員月薪及截至該日的服務年期計算。

於二零二三年七月，香港會計師公會就廢除抵銷機制頒佈會計指引。尤其是，該指引指出實體可將其強制性強積金供款所產生的累算權益(預期將用於扣減應付予僱員的長服金)作為該僱員對長服金的視作供款入賬。



為了更能反映廢除抵銷機制的實質內容，本集團已採用上述香港會計師公會指引，並已更改其與長服金負債相關的會計政策。

會計政策變更對綜合財務報表並無重大影響。

#### 已頒佈但未生效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新訂及修訂本

本集團並無提早應用下列已頒佈但尚未生效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新訂及修訂本：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 10 號及 香港會計準則第 28 號 (修訂本)	投資者與其聯營公司或合資企業之間的 資產銷售或注資 <sup>1</sup>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 16 號 (修訂本)	售後租回租賃負債 <sup>2</sup>
香港會計準則第 1 號 (修訂本)	負債分類為流動或非流動以及香港詮釋第 5 號 (二零二零年)之有關修訂 <sup>2</sup>
香港會計準則第 1 號 (修訂本)	附帶契約之非流動負債 <sup>2</sup>
香港會計準則第 7 號及香港財務報告 準則第 7 號 (修訂本)	供應商融資安排 <sup>2</sup>
香港會計準則第 21 號 (修訂本)	缺乏可兌換性 <sup>3</sup>

<sup>1</sup> 自待定日期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

<sup>2</sup> 自二零二四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

<sup>3</sup> 自二零二五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

董事預期，應用所有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並不會在可見將來對綜合財務報表造成重大影響。

#### 4. 收益

	二零二三年 千港元	二零二二年 千港元
來自客戶合約的收益		
酒店客房銷售及分銷	69,714	6,612
利潤收入：(附註)		
— 機票銷售	47	10
— 銷售演出及活動門票	47	—
— 銷售及分銷酒店客房	1,764	433
— 銷售及提供旅遊配套相關產品及服務	59	37
提供轎車服務	10,228	433
演出及活動收入	10,830	—
來自客戶合約的總收益	92,689	7,525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公平值虧損	(1,056)	(1,240)
汽車租賃租金收入	3,076	2,968
總收益	94,709	9,253

本集團所有來自客戶合約的收益均於某一時間點確認。

附註：本集團銷售、分銷及提供機票、演出及活動門票、酒店客房及旅遊配套相關產品及服務之利潤收入被視為以代理身份代表主事人收取之現金，因而計為淨額。

#### 5. 分部資料

本集團之經營分部乃根據向本集團主要經營決策者匯報以便作出資源分配及評估分部表現之資料釐定，有關資料著重於所提供產品或服務之種類。於達致本集團的可呈報經營分部時，並無彙集主要經營決策者所識別的經營分部。

主要經營決策者認為根據內部組織及呈報架構，本集團有三個可呈報經營分部。此乃本集團組織的基準。

**(i) 旅遊業務**

旅遊業務包括於澳門銷售及分銷酒店客房以及銷售、分銷及提供機票、酒店客房及旅遊配套相關產品的利潤收入。

**(ii) 汽車業務**

汽車業務指於澳門提供車輛租賃及轎車服務。

**(iii) 演出及活動業務**

演出及活動業務指於亞洲銷售演出及活動門票、組織演出及活動以及相關配套服務及在中國的演唱會的投資。

**分部收益及業績**

本集團之收益及業績按可呈報經營分部呈列之分析如下：

**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旅遊業務	汽車業務	演出及 活動業務	總計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可報告分部收益	<u>71,584</u>	<u>13,304</u>	<u>9,821</u>	<u>94,709</u>
可報告分部業績	<u>2,908</u>	<u>1,113</u>	<u>(3,287)</u>	<u>734</u>
利息收入				37
政府補貼				82
應佔聯營公司業績				471
融資成本				(240)
未分配收入及開支				<u>(3,630)</u>
除稅前虧損				<u><u>(2,546)</u></u>

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旅遊業務	汽車業務	演出及 活動業務	總計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可報告分部收益	7,092	3,401	(1,240)	9,253
可報告分部業績	(5,286)	(4,416)	(1,665)	(11,367)
利息收入				23
政府補貼				1,933
應佔聯營公司業績				55
融資成本				(353)
未分配收入及開支				(2,371)
除稅前虧損				(12,080)

可報告分部收益指源自外部客戶之收益。於報告期間內並無分部間銷售。

分部業績指在未分配「未分配收入及開支」項下的部分其他收入、政府補貼、董事薪金、部分折舊、應佔聯營公司業績、融資成本及其他企業收入及開支的情況下，各分部所賺取的收益或來自各分部的虧損。此為就資源分配及評估表現而言向主要經營決策者報告的計量方式。

## 分部資產及負債

有關本集團可報告分部資產及負債的資料如下：

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旅遊業務 千港元	汽車業務 千港元	演出及 活動業務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可報告分部資產	<u>28,041</u>	<u>13,448</u>	<u>15,612</u>	<u>57,101</u>
未分配資產				<u>1,652</u>
<b>總資產</b>				<u><b>58,753</b></u>
可報告分部負債	<u>20,533</u>	<u>1,479</u>	<u>761</u>	<u>22,773</u>
未分配負債				<u>2,308</u>
<b>總負債</b>				<u><b>25,081</b></u>

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旅遊業務 千港元	汽車業務 千港元	演出及 活動業務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可報告分部資產	<u>11,010</u>	<u>11,849</u>	<u>25,679</u>	<u>48,538</u>
未分配資產				<u>667</u>
<b>總資產</b>				<u><b>49,205</b></u>
可報告分部負債	<u>6,455</u>	<u>1,661</u>	<u>99</u>	<u>8,215</u>
未分配負債				<u>4,869</u>
<b>總負債</b>				<u><b>13,084</b></u>

為監控各分部之間的表現評估及資源分配，所有資產及負債均分配予可報告分部(除部分物業、廠房及設備、部分使用權資產、部分按金及預付款項、於聯營公司的投資、部分現金及現金等價物、部分應計費用及其他應付款項、銀行借款及部分租賃負債外)。

#### 其他分部資料

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旅遊業務	汽車業務	演出及 活動業務	未分配	總計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利息收入	—	—	—	(37)	(37)
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	46	2,534	—	—	2,580
預期信貸虧損模式下確認之 減值虧損淨額					
— 貿易應收款項之預期 信貸虧損撥備淨額	1,064	126	145	—	1,335
— 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之 預期信貸虧損撥備淨額	82	13	21	—	116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之 公平值虧損	—	—	1,056	—	1,056
分佔聯營公司業績	—	—	—	(471)	(471)
非流動資產增加(附註)	<u>1,024</u>	<u>3,243</u>	<u>—</u>	<u>—</u>	<u>4,267</u>

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旅遊業務 千港元	汽車業務 千港元	演唱會業務 千港元	未分配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利息收入	—	—	—	(23)	(23)
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	219	3,155	—	—	3,374
使用權資產折舊	13	68	—	—	81
使用權資產減值虧損	308	248	—	—	556
物業、廠房及設備減值虧損	2	—	—	—	2
預期信貸虧損模式下確認之 減值虧損淨額					
— 貿易應收款項之預期 信貸虧損撥備淨額	(16)	10	—	—	(6)
— 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之 預期信貸虧損撥備淨額	151	9	6	(5)	161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 之公平值虧損	—	—	1,240	—	1,240
分佔聯營公司業績	—	—	—	(55)	(55)
非流動資產增加(附註)	—	658	—	2	660

附註：非流動資產增加不包括金融工具、遞延稅項資產及使用權資產增加。

## 地域資料

截至二零二三年及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的業務主要位於澳門及中國。

本集團按客戶所在地劃分之來自外部客戶收益詳列如下：

	二零二三年 千港元	二零二二年 千港元
澳門	93,571	10,493
中國	(1,056)	(1,240)
其他*	2,194	—
	<u>94,709</u>	<u>9,253</u>

\* 其他指在香港及其他亞洲國家產生的收入。

本集團90%以上之非流動資產位於澳門，並無呈列有關非流動資產之地域資料。

附註：非流動資產不包括金融工具。

## 有關主要客戶之資料

於報告期間貢獻收益佔本集團總收益10%以上之客戶如下：

	二零二三年 千港元	二零二二年 千港元
客戶A旅遊業務	48,924	3,589
客戶B旅遊業務	23,243	2,045
客戶C旅遊業務	*	1,887
	<u>          </u>	<u>          </u>

\* 相應收益佔本集團各年收益不超過10%。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報告期間內概無其他客戶貢獻收益佔本集團總收益10%或以上。



## 6. 除稅前虧損

本集團之除稅前虧損乃經扣除／(計入)以下各項達致：

	二零二三年 千港元	二零二二年 千港元
核數師就以下各項之薪酬：		
— 核數服務	600	600
— 非核數服務	—	—
	<u>600</u>	<u>600</u>
物業、廠房及設備之折舊(附註)	2,580	3,374
使用權資產折舊	—	81
使用權資產減值虧損	—	556
物業、廠房及設備的減值虧損	—	2
預期信貸虧損模式下確認之減值虧損淨額		
— 貿易應收款項之預期信貸虧損撥備淨額	1,335	(6)
— 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之預期信貸虧損撥備淨額	116	161
	<u>1,451</u>	<u>155</u>
僱員福利開支(不包括董事薪金)(附註)		
— 薪金、津貼及實物福利	10,236	6,620
— 退休福利計劃供款	357	384
	<u>10,593</u>	<u>7,004</u>

附註：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銷售成本包括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約1,873,000港元(二零二二年：1,006,000港元)及僱員福利開支(不包括董事薪金)約3,965,000港元(二零二二年：1,954,000港元)。

## 7. 所得稅開支

	二零二三年 千港元	二零二二年 千港元
即期稅項	<u>—</u>	<u>—</u>

澳門所得補充稅按兩個年度估計應課稅溢利12%計算得出。

香港利得稅按兩個年度估計應課稅溢利之16.5%計算。

中國附屬公司於兩個年度須按25%繳納中國企業所得稅。

由於截至二零二三年及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並無應課稅溢利，故並無就澳門所得補充稅、香港利得稅及中國企業所得稅計提撥備。

其他司法管轄區產生的稅項按有關司法管轄區的現行稅率計算。

## 8. 每股虧損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每股基本及攤薄虧損乃基於以下數據計算：

	二零二三年 千港元	二零二二年 千港元
<b>虧損</b>		
用於計算每股基本及攤薄虧損之本公司擁有人應佔年度虧損	<u>(2,546)</u>	<u>(12,080)</u>

	二零二三年 千股	二零二二年 千股
<b>股份數目</b>		
用於計算每股基本及攤薄虧損之加權平均股份數目	<u>1,200,000</u>	<u>1,200,000</u>

由於概無潛在攤薄已發行普通股，故每股攤薄虧損與每股基本虧損相同。

## 9. 貿易應收款項

	二零二三年 千港元	二零二二年 千港元
貿易應收款項，總額	25,911	1,873
減：預期信貸虧損撥備	(1,428)	(93)
	<u>24,483</u>	<u>1,780</u>

於二零二三年及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貿易應收款項分別包括應收關聯方結餘約42,000港元及36,000港元。有關結餘為貿易性質、無抵押、免息及可按要求收回。

授予主要客戶的信貸期一般介乎30至45日。

下表載列於各報告期末根據發票日期呈列的本集團貿易應收款項賬齡分析（經扣除預期信貸虧損撥備）：

	二零二三年 千港元	二零二二年 千港元
0至30天	11,728	1,195
31至60天	1,042	445
61至90天	1,869	43
90天以上	9,844	97
	<u>24,483</u>	<u>1,780</u>

## 10.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二零二三年	二零二二年
	千港元	千港元
貿易應付款項	15,910	2,793
應計費用及其他應付款項	4,063	2,887
已收按金	580	323
合約負債(附註)	1,171	12
	<u>21,724</u>	<u>6,015</u>

於二零二三年及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貿易應付款項分別包括應付關聯方結餘約4,081,000港元及660,000港元。有關結餘為貿易性質、無抵押、免息及須按要求償還。

供應商授出的平均信貸期為30天。

貿易應付款項根據發票日期呈列的賬齡如下：

	二零二三年	二零二二年
	千港元	千港元
0至30天	7,462	851
31至60天	5,063	355
61至90天	2,080	1,587
90天以上	1,305	—
	<u>15,910</u>	<u>2,793</u>

附註：於各報告期間末的合約負債結餘於下一財政年度確認為收益。

##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 行業概覽

隨著澳門於二零二三年第一季度放寬新冠疫情爆發後實施的旅遊限制及嚴格的防疫措施(「放寬政策」)，前往澳門的遊客人數逐漸回升，澳門旅遊業亦逐步回暖。二零二三年的澳門經濟前景較上年更光明，預計將迎來持續恢復。

### 業務回顧及前景

本公司股份(「股份」)已於二零一九年九月二十六日(「上市日期」)成功在聯交所GEM上市(「上市」)。

本集團為一間主要專注於在澳門、中國及香港提供旅遊服務的持牌旅行代理商及汽車租賃服務提供商。本集團的收益來自：(i)銷售及分銷機票及酒店客房；(ii)銷售及提供旅行相關配套產品及服務；(iii)於澳門提供汽車租賃服務；(iv)澳門與香港之間的跨境汽車租賃服務；及(v)銷售演出及活動門票、組織演出及活動以及提供相關配套服務以及對演唱會及演出的投資。

自二零二零年爆發新冠疫情(「疫情」)以來，澳門旅遊業受到重創，本集團的業務及財務表現因此受到不利影響。隨著放寬政策於二零二三年第一季度實施，前往澳門的遊客人數回升，使本集團業務及財務表現於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大幅改善。然而，前往澳門的遊客人數能否恢復至疫情前的水平仍屬未知數，董事將繼續密切監察放寬政策為本集團帶來的風險及機遇。

除澳門業務外，本集團亦開拓香港業務。二零二三年三月二十二日，本公司的一間附屬公司，即瀛海旅遊有限公司，獲得由旅遊業監管局頒發的香港旅行代理商牌照。

本集團的戰略目標為鞏固其於澳門旅遊行業已建立的市場地位，產生溢利及投資回報回饋本公司股東，並推動日後可持續增長。為達成此目標，本集團計劃戰略性地尋求與更多澳門的酒店營運商、其他旅行代理商及企業客戶合作的機會。本集團擬與更多酒店營運商訂立協議以獲取中高檔酒店客房，增加可用酒店客房數目並擴大我們的酒店基礎，藉此吸引商務遊客及高消費客戶，增加本集團的市場份額，從而帶動本集團其他服務(例如汽車租賃服務)產生更高銷量及更高收益。此外，本集團考慮將旅遊業務拓展至中國內地。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除銷售及分銷本集團酒店客房及汽車租賃業務外，本集團亦從事演出及活動門票銷售以及演唱會及演出投資業務，以擴大收益來源，從而爭取與澳門旅遊業相關的收入來源。本集團相信，此舉可與本集團現有的銷售及分銷酒店客房、汽車租賃服務等旅遊業務發揮協同效應。

此外，誠如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一年五月三日的公佈(「二零二一年公佈」)所披露，本集團與一演唱會發起人(「演唱會發起人」)訂立合作協議，以合作籌辦及贊助八場由知名歌手在中國舉行的演唱會(「演唱會」)。這八場演唱會原定於二零二一年八月至二零二一年十一月在中國北京、深圳、上海及成都舉行。然而，由於中國疫情及中國政府實施的嚴格防疫措施，演唱會推遲至二零二二年下半年舉行，其後進一步推遲至二零二三年。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八場演唱會已全部成功舉辦，原定在重慶舉辦的演唱會改在深圳舉辦。此外，於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已完成於澳門、南韓、泰國及台灣舉行的四場「澳洲雷霆猛男秀」演出，以及於澳門及中國舉行的兩場「迪士尼音樂會」演出。

## 財務回顧

### 收益

由於實施放寬政策後澳門旅遊業逐步回暖，本集團的收益由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9.3百萬港元大幅增加約85.4百萬港元或918.3%至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94.7百萬港元。收益的大幅增加主要歸因於銷售及分銷酒店客房以及提供汽車租賃服務的收益增加。收益於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大幅增加亦部分得益於銷售演出及活動門票獲得之演出及活動收入。

### 銷售成本

本集團的銷售成本主要包括(i)酒店客房成本；(ii)分銷服務費；(iii)汽車租賃服務成本；及(iv)演出及活動成本。截至二零二二年及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銷售成本分別約為10.2百萬港元及81.4百萬港元，大幅增加約71.2百萬港元或698.0%。有關增加乃主要由於銷售及分銷酒店客房以及提供汽車租賃服務的銷售額增加。

### 毛利／(毛損)

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錄得毛利約13.3百萬港元，而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則錄得毛損約1.0百萬港元。由毛損轉回毛利主要由於二零二三年的放寬政策帶來收益大幅增加。於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之毛利率為約14.0%。

### 其他收入及收益

本集團其他收入及收益由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3.8百萬港元減少至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0.8百萬港元。其他收入及收益減少乃主要由於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收到的政府補助減少。

## 行政開支

本集團的行政開支主要包括僱員福利開支、折舊開支、租金及相關開支、辦公開支、汽車開支、專業費用以及廣告及推廣開支。截至二零二二年及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的行政開支相對穩定，分別為約13.9百萬港元及15.4百萬港元。

## 所得稅開支

截至二零二二年及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所得稅開支為零。

## 融資成本

截至二零二二年及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的融資成本分別維持相對穩定在約353,000港元及240,000港元。

## 年度虧損

本集團於年內之虧損由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約12.1百萬港元大幅減少約9.6百萬港元或79.3%至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約2.5百萬港元。虧損大幅減少主要得益於因前文所述理由帶來收益大幅增加，並實現由毛損向毛利扭轉。



## 上市所得款項淨額用途

經扣除本公司支付的有關實際包銷費用及開支，上市所得款項淨額(「所得款項淨額」)約為39.3百萬港元。所得款項的更具體擬定用途載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九年九月十三日之招股章程(「招股章程」)「未來計劃及所得款項用途」一節，董事會隨後於二零二一年五月三日議決修訂所得款項的擬定用途(誠如二零二一年公佈所披露)。自上市日期直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所得款項用途的詳情載列如下：

	於二零二一年		於截至		於二零二三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未動用 所得款項淨額 擬定用途的 預定時間表
	公佈所述 所得款項 淨額經調整 用途 (千港元)	上市日期 至二零二二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實際已動用所得 款項淨額 (千港元)	二零二三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已動用 所得款項 淨額 (千港元)	於二零二三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實際已動用 所得款項淨額 (千港元)		
擴大我們的車隊	3,965	3,965	—	3,965	—	—
與更多酒店營運商合作	6,480	2,286	272	2,558	3,922	二零二四年 十二月
增加市場營銷並擴展銷售渠道	2,319	2,319	—	2,319	—	—
改善我們的營運效率	1,485	1,485	—	1,485	—	—
擴充我們的人手	824	824	—	824	—	—
一般營運資金	1,080	1,080	—	1,080	—	—
與演唱會舉辦方合作	22,186	22,186	—	22,186	—	—
擴展旅遊業務至中國	957	957	—	957	—	—
總計	<u>39,296</u>	<u>35,102</u>	<u>272</u>	<u>35,374</u>	<u>3,922</u>	

附註：誠如二零二一年公佈所披露，本集團的財務表現及狀況自二零二零年起受到疫情的影響。鑑於疫情對本集團業務的不利影響，董事會議決調整業務策略以分散業務營運風險，並透過將當時上市所得未動用所得款項淨額重新分配，以應對未來經濟不確定因素。有關重新分配的進一步詳情，請參閱二零二一年公佈。

由於本集團需要更多時間物色合適的酒店營運商進行合作，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未動用所得款項淨額未能全部動用。本集團擬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前，在實際可行情況下儘快動用未動用的所得款項淨額。

所有未動用所得款項淨額已存入澳門持牌銀行。

### 業務策略與實際業務進展的比較

以下為招股章程及二零二一年公佈所載列的業務目標與本集團自上市日期至本公佈日期期間的實際業務進展的比較分析：

#### 招股章程及二零二一年 公佈所述業務策略

#### 截至本公佈日期的實際業務進展

擴大我們的車隊

截至本公佈日期，本集團已購置15輛新車，以供點對點跨境交通服務及澳門汽車租賃服務之用。我們會考慮澳門的市場需求調整擴大車隊計劃的進度。

與更多酒店營運商合作

我們現正物色受歡迎及優質的酒店與我們合作。

招股章程及二零二一年  
公佈所述業務策略

與演唱會主辦方合作

將旅遊業務擴展至中國

截至本公佈日期的實際業務進展

誠如二零二一年公佈所披露，我們將與演唱會的舉辦方合作，贊助知名明星及藝人在中國及澳門舉行演唱會，但須視乎中國及澳門的市場需求及疫情的發展情況而定。如上文所披露，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有關演唱會已成功舉辦。

誠如二零二一年公佈及本公佈其他部分所披露，本集團計劃將其旅遊業務擴展至中國內地，以實現業務多元化。我們正在中國尋找旅遊商機。

## 實現我們業務策略時的主要風險及不明朗因素

於回顧期內，根據招股章程及二零二一年公佈所載所得款項用途計劃，本集團在實現業務策略時面臨的若干風險及不明朗因素載列如下：

- (1) 澳門及中國政府實施旅遊限制措施後，澳門的旅遊業受到疫情的嚴重影響，消費意欲低迷。澳門、中國內地及香港的旅遊限制及封鎖措施日後可能會再次出現，甚至收緊，旅遊業前景仍然不明朗，因此，本集團將策略性地堅守業務計劃，積極尋覓交易及其他商機，以穩定疫情對本集團業務的影響；
- (2) 本集團未必能夠物色可與我們合作並提供吸引條款的酒店營運商去實現我們的擴充計劃；
- (3) 時機是實現我們業務計劃的關鍵。本集團未必能夠把握業務趨勢去確定進軍市場或擴展新銷售渠道的最佳時機；及
- (4) 在愈加動盪及複雜的業務環境中，本集團在實施業務計劃時或面對消費者行為改變及激烈競爭。

為降低上述實現本集團業務策略面對的風險及不明朗因素，本集團將確保業務計劃盡可能具彈性，以根據市況應對該等挑戰。本集團亦將審慎觀察業務趨勢，以確定是否存在讓我們發揮的良好創業環境。

## 主要風險及不明朗因素

以下為本集團所面對可能對其業務、財務狀況或經營業績構成重大不利影響的主要風險及不明朗因素：

1. 疫情及其導致澳門、中國內地及香港的封鎖、旅行限制及停工，嚴重影響本集團的業務及運營。在放寬政策推出之前，由於疫情的影響，前往澳門的遊客人數長期大幅下降。儘管放寬政策已於二零二三年初推出，但無法保證訪澳遊客人數及澳門經濟會恢復至疫情前的水平。
2. 本集團的收益主要來自澳門，本集團的銷售表現易受澳門及中國政策及經濟環境變動所影響。
3. 客戶或會延遲付款或拖欠付款，惟本集團仍可能需要支付酒店客房費用，且本集團或需承擔成本。
4. 本集團的主要供應商或會選擇直接與本集團的客戶進行業務往來，而本集團的旅行代理商客戶或會自彼此獲取酒店客房，因此越過本集團。
5. 歷史上，本集團的收益來自若干澳門酒店運營商（「酒店運營商」）所供應酒店客房的銷售及分銷，倘(i)酒店運營商終止或拒絕重續有關協議；或(ii)重續條款對本集團不利，本集團的業務及經營業績可能受到不利影響。
6. 本集團致力於按預先釐定客房價格從多家酒店營運商獲取保證數量的酒店客房。倘若本集團未能以高於其各自預先釐定客房價格的價格銷售及分銷酒店客房或倘若酒店營運商減少向本集團出售酒店客房，本集團或會遭受保證酒店客房的銷售及分銷溢利減少或錄得虧損。

7. 倘若本集團未能以合理的成本獲得及維持足夠的停車位，則本集團的增長機會或受到不利影響。

## 重大投資及資本資產的未來計劃

除本公佈所披露者外，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並無其他重大投資及資本資產計劃。

## 流動資金及財務資源

### 資本結構

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公司的股本架構並無重大變動。

### 現金狀況

於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現金及現金等價物以及到期日為三個月以上的銀行存款（「**銀行結餘總額**」）約為9.3百萬港元（於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7.9百萬港元）。該增加主要由於銷售及分銷酒店客房以及提供汽車租賃服務的收益增加。於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銀行結餘總額9.3百萬港元當中：

1. 約6.6百萬港元（於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約3.4百萬港元）為本集團的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及
2. 約2.7百萬港元（於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約4.5百萬港元）為本集團到期日為三個月以上的銀行存款，該筆款項存放於銀行，以取得一般銀行信貸，支持向本集團供應商提供擔保，以及向澳門香港政府提供擔保，以取得澳門旅行代理商牌照。

## 借款及租賃負債

於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的借款及租賃負債總額(所有均以港元計值)約為3.4百萬港元(於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約7.1百萬港元)，並有尚未償還之承諾銀行融資約為1.7百萬港元(於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約4.2百萬港元)。借款當中：

1. 於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約1.7百萬港元(於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4.2百萬港元)指銀行借款，固定年利率為3.4%(於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年利率2.5%)。於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賬面值約為1.7百萬港元(於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約1.8百萬港元)的銀行借款以於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賬面淨值約為2.3百萬港元(於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約2.4百萬港元)的物業(計入物業、廠房及設備)作為抵押；及
2. 約1.7百萬港元(於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約2.9百萬港元)指本集團可供使用租賃的租賃負債，年利率介乎4.3%至8.0%(於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年利率介乎4.3%至8.0%)。

## 資產抵押

於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已質押到期日為三個月以上銀行存款金額約為2.7百萬港元(於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約4.5百萬港元)，作為授予本集團一般銀行融資的抵押及作為向本集團供應商發出的一般貿易按金擔保及為取得澳門旅行社許可證而向澳門政府發出的擔保。

於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已抵押賬面值約為2.3百萬港元(於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約2.4百萬港元)的物業，以取得賬面值約為1.7百萬港元(於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約1.8百萬港元)的銀行借款。物業是位於澳門的停車位。

## 資產負債比率

於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的資產負債比率約為10.0%（於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約19.6%）。資產負債比率乃按銀行借款、銀行透支及租賃負債除以各年末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計算。

## 股息

董事議決不建議派發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末期股息（二零二二年：零）。

## 承擔

於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的資本承擔為約0.8百萬港元（於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約0.8百萬港元）。

## 重大收購及出售附屬公司

除綜合財務報表附註另行披露者外，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及直至本公佈日期，概無重大收購及出售附屬公司、聯營公司或合資企業。



## 持有的重大投資

於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之重大投資包括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下表載列於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我們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之變動及其規模相對於本集團資產總值的比例：

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於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重大投資	投資成本 千港元	年初公平值 千港元	已確認之 公平值虧損 千港元	結算 千港元	轉至貿易 應收款項 千港元	年終公平值 千港元	公平值
							佔本集團 年終資產 總值之百分比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							
金融資產(附註)	24,069	25,003	(1,056)	(15,826)	(8,121)	—	—

附註：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指演唱會投資。於二零二一年五月三日，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瀛海娛樂文化有限公司與一家演唱會主辦公司訂立合作協議(「合作協議」)，以合作組織並贊助一名知名歌唱藝人在中國舉辦的八場演唱會。根據合作協議，本集團將享有演唱會收入(包括門票及贊助收入)的20%，而演唱會主辦公司將享有演唱會收入的80%。有關合作協議的更多詳情，請參閱二零二一年公佈。誠如上文所披露，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所有八場演唱會均已成功舉辦。據董事深知、全悉及確信，演唱會主辦公司的業務範圍包括組織文化藝術交流、組織會議及展覽活動、設計、製作、經營及分派廣告、進行市場調查、進行商業策劃、貨物及服務進出口及提供表演藝術經紀服務。

除上文所披露以及本公司於附屬公司及一間聯營公司的投資外，本集團於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並無持有任何重大投資。

### **本公司對投資演唱會的投資策略**

考慮到二零二零年以來疫情對本集團的負面影響，本公司訂立合作協議，以期利用本集團資源，實現收入來源多元化。本集團的策略乃發掘機遇，贊助由知名演唱會主辦機構舉辦的知名藝人演唱會。

### **或然負債**

於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並無重大或然負債(於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零)。

### **外匯風險**

本集團於澳門及中國營運，大部分交易以澳門元、港元、美元、新加坡元及人民幣結算。只要保持聯繫匯率，本集團不會承受港元兌澳門元、美元及新加坡元相關的重大外匯風險。本集團認為其運營概無重大外匯風險。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並無訂立任何對沖交易，亦無任何外匯合約、利率或貨幣掉期、其他金融衍生工具或任何用作對沖的金融工具。

### **庫務及風險管理**

董事將繼續遵循審慎政策，以管理本集團現金及維持強健而穩妥的流動資金，確保本集團能搶佔先機，把握未來增長機遇。本集團於年內並未持有金融產品投資(現金及銀行存款除外)。

於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的信貸風險主要來自貿易應收款項、已付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原到期日為三個月以上的銀行存款以及銀行結餘。

於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將因交易對手無法履行責任而對本集團造成財務損失的最大信貸風險敞口乃來自綜合財務狀況表所列的相關已確認金融資產的賬面值。

### 貿易應收款項

為將信貸風險減至最低，本集團管理層已委派團隊負責釐定信用額度及批核信貸。本集團已備有監管程序以確保可採取後續行動收回逾期債務。

此外，本集團於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後根據預期信貸虧損（「預期信貸虧損」）模式對信用卡貿易應收款項個別進行減值評估，而餘下的貿易應收款項使用撥備矩陣按逾期情況分組進行減值評估。就此而言，董事認為本集團信貸風險大幅減少。

### 已付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

本集團管理層於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後根據預期信貸虧損模式基於歷史還款記錄、過往經驗以及合理的定量及定性且有理據的前瞻性資料就按金之可收回性定期作出個別評估。本集團管理層認為本集團按金的未收回餘額並無重大信貸風險。

### 到期日為三個月以上的銀行存款以及銀行結餘

本集團將其現金存放於認可及信譽良好的銀行。銀行破產或無力償債均可能導致本集團就其所持有的銀行結餘的權利被拖延或受到局限。董事持續監察該等銀行的信貸評級，並認為本集團所承受的銀行信貸風險極微。

本集團並無重大信貸集中風險，並會持續監察該等信貸風險。

## 訴訟

於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並無牽涉任何重大訴訟或仲裁，且本集團成員公司亦無任何待決或威脅提出或被威脅提出的重大訴訟或索償。

## 僱員及薪酬政策

董事認為，僱員屬本集團的重要資產，僱員質素為維持本集團業務增長及改善其盈利能力的重要因素。本集團的薪酬方案參考個人表現、工作經驗及市場現行薪酬水平釐定。除基本薪金及強制性公積金供款外，員工福利亦包括醫療保險計劃及根據計劃(定義見下文)發行的期權。本集團定期檢討僱員的薪酬待遇。

於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共有88名僱員(二零二二年：48名僱員)。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的員工成本(包括董事酬金)約為12.8百萬港元(二零二二年：約8.7百萬港元)。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董事酬金約為2.2百萬港元(二零二二年：約1.7百萬港元)，其中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酬金合共約0.2百萬港元(二零二二年：約0.2百萬港元)。

## 環境政策及表現

本集團的業務主要受澳門相關環境法律及法規規管。於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並無受到任何重大環境索償、訴訟、處罰、行政或紀律處分。

## 遵守有關法律及法規

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及直至本公佈日期，本集團在所有重大方面均已遵守澳門、中國內地及香港的所有相關法律及法規。

## 與僱員、客戶及供應商的主要關係

於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與其僱員、客戶及供應商保持良好關係。本集團將繼續確保與彼等進行有效溝通並保持良好關係。於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與其客戶、供應商及僱員之間並無重大爭議。

## 購買、出售及贖回本公司上市證券

於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公司及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購買、出售或贖回任何股份。

## 審核委員會

本公司審核委員會（「**審核委員會**」）已審閱本集團採納的會計原則及政策，並討論內部監控及財務報告事宜以及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審核委員會認為，本集團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符合適用財務報告準則及GEM上市規則並已作出適當披露。審核委員會已審核本集團於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經審核全年業績。

## 企業管治常規

董事會認同透明度及問責制是本公司企業管治的基石。因此，本公司致力維持高水平企業管治，以維護本集團的透明度並捍衛股東利益。本公司採納GEM上市規則附錄C1載列的企業管治守則（「**企業管治守則**」）。董事會認為，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公司在所有重大方面均已遵守企業管治守則，惟偏離企業管治守則第二部第C.2.1段，解釋載於下文。

企業管治守則第二部第C.2.1段規定，主席與行政總裁的角色應加以區分，且不應由同一人士同時兼任。蔡偉振先生(「**蔡先生**」)現時為本公司的主席兼行政總裁。考慮到蔡先生自二零一四年以來一直經營及管理本集團直至二零二二年八月退任(其後蔡先生於二零二三年五月獲重新委任，詳情載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三年五月十九日及二零二三年五月二十五日之公佈)以及其於旅遊業之專業性，董事會相信，由蔡先生同時兼任這兩個角色以實現有效管理及業務發展，符合本集團的最佳利益。此外，本公司所有重大決策均經董事會、董事委員會及高級管理層討論後作出。董事會亦認為，由於董事會成員包含專業且獨立之非執行董事，該架構不會損害董事會與管理層於本集團業務中的權力平衡。因此，董事會認為，就此而言，偏離企業管治守則第二部第C.2.1段屬適當且符合本公司利益。

誠如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二年八月三日之公佈所披露，蔡先生退任執行董事及主席，並停止擔任本公司行政總裁，其後如上文所述於二零二三年五月獲重新委任。自當時蔡先生退任後至蔡先生獲重新委任前，於二零二二年八月三日至二零二三年五月十九日期間由本公司執行董事鄒舒爾女士(「**鄒女士**」)出任董事會主席兼本公司行政總裁。因而，本公司偏離企業管治守則第二部第C.2.1條。考慮到鄒女士於二零一七年九月加入本集團並一直監理本集團業務，董事會認為由鄒女士同時兼任主席及行政總裁可形成對本集團之強力領導，提高長期業務策略之規劃及實施效率，此舉有益於本公司及其業務營運。董事會亦認為，由於董事會成員包含專業且獨立之非執行董事，該架構不會損害董事會與管理層於本集團業務中的權力平衡。

## 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

本集團已採納 GEM 上市規則第 5.48 至 5.67 條所載的交易必守標準，作為就股份而言董事買賣證券時之操守準則。經向所有董事作出特定查詢後，所有董事均確認彼等於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一直遵守交易必守標準及董事買賣證券時之操守準則。

## 購股權計劃

本公司已於二零一九年九月三日（「採納日期」）採納購股權計劃（「計劃」）。自採納日期起直至本公佈日期，並無獎勵或購股權根據計劃授出、同意授出、行使、註銷、沒收或失效。

## 足夠公眾持股量

根據本公司公開可得資料及據董事所知，本公司確認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起至本公佈日期，本公司已發行股份足以符合 GEM 上市規則規定最少 25% 的公眾持股量。

## 國衛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之工作範疇

本集團核數師國衛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國衛」）已就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初步公佈所載本集團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綜合財務狀況表、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以及相關附註所列數字與本集團年內之綜合財務報表草擬本所載數額核對一致。國衛就此進行之工作並不構成核證委聘，因此，國衛並無對初步公佈作出任何意見或保證結論。

## 報告期後事項

除本公佈所披露者外，於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後及直至本公佈日期，本集團並無須予披露的重大事件。

## 股東週年大會

二零二四年應屆股東週年大會將於二零二四年五月十日舉行(「二零二四年股東週年大會」)。大會通告連同二零二四年股東週年大會通函將適時根據GEM上市規則之規定公佈。

### 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

為確定出席二零二四年股東週年大會及於會上投票的資格，本公司將於二零二四年五月七日(星期二)至二零二四年五月十日(星期五)(包括首尾兩日)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期間將不會辦理股份過戶登記。股東務須確保所有填妥的股份過戶表格連同相關股票，最遲須於二零二四年五月六日(星期一)下午四時三十分前交回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

承董事會命  
瀛海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行政總裁兼執行董事  
蔡偉振

香港，二零二四年三月二十六日

於本公佈日期，執行董事為蔡偉振先生及鄒舒爾女士；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蘇兆基先生、施力濤先生及胡宗明先生。

本公佈將自其刊發日期起計最少一連七日登載於聯交所網站 [www.hkexnews.hk](http://www.hkexnews.hk) 內「最新上市公司公告」一頁及本公司網站 [www.yinghaiholding.com](http://www.yinghaiholding.com)。